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过氧化氢（浓度 27.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1年7月10日，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过氧化氢（浓度 27.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年产 30 万吨过氧化氢（浓度 27.5%）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一套 7500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一套 30 万吨/年双氧水生产装置（27.5%wt），配套建设中间罐区、配制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公用工程站、产品罐区、变配电间、仪表控制室、循环水站、雨水池、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和仓库等。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4418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1%。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份竣工并进入试生产。

现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工程建设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9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过程采纳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

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施工合同中包括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内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建设的资金充足有保障，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1月10日经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钦港审批备案字〔2019〕1号同意备案。2019年3月15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港环管字〔2019〕4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份竣工并进入试生产。

2021年4月我公司委托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作为第三发检测平台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8日，公司拥有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等主要资质，能够面向社会各界提供环境监测、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环保产品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服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类综合技术服务，具有空气、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检测能力，并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机构名录管理系统登记备案。拥有专业技术人员200余人，拥有324套仪器设备。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6月1日对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环境噪声及海水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现场调查，并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了《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过氧化氢（浓度27.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7月10日，我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根据验收组意见，形成以下验收结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过氧化氢（浓度27.5%）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期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基本得到落实。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未发生环境事故和公众投诉。设备调试和试运行期间发生6起投诉事件，主要为2020年12月1日和2020年12月16日调试期间产生噪声投诉，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4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6日产生的4起过氧化氢工厂散发的散发臭气投诉。

根据噪声投诉情况，我公司立即对厂区进行核查，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塔、过氧化氢工段三四楼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随即组织设计，并在过氧化氢设备楼三、四楼层的南侧和东侧安装轻钢结构+轻质复合结构吸隔声墙体，在冷却塔组进风口位置安装进风消声器，配置钢

结构框架，外形尺寸：33.2×5.5×3.2m 设置吸声屏障等，并将处置情况汇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臭气投诉情况我公司立即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臭气的产生主要为应急池清洗水所产生的气味，主要为双氧水工作液与硫酸亚铁反应产生的气味，反应塔管道、法兰垫片渗漏产生的臭气等，接到投诉后我公司立即将应急清洗水抽至高级氧化池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汇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各项整改完成后，我公司委托广西绿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也表明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安卫环监督管理办法》，我公司成立了安卫环监督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工厂总经理担任组长，各部门最高主管担任本部门安卫环负责人，各部门指派 1 名环安干事，具体负责各车间或部门环保工作。根据《安卫环监督管理办法》，由双氧水生产部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专项管理工作，双氧水生产部制定了《双氧水厂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及应急管理 etc 制度，以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编写了《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包括了《双氧水厂泄漏环境应急预案》，于2020年8月28日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50702-2020-055-H。根据上述《双氧水厂泄漏环境应急预案》，我公司每月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表明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我公司按规定在定期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自行监测情况。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在我公司现有厂区空地建设，符合防护距离控制，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无外围工程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整改工作是上述调试期间增加噪声防治设施，在过氧化氢设备楼三、四楼层的南侧和东侧安装轻钢结构+轻质复合结构

吸隔声墙体，在冷却塔组进风口位置安装进风消声器，配置钢结构框架，外形尺寸：33.2×5.5×3.2m 设置吸声屏障等。

整改完成后，我公司委托广西绿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排放符合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也表明噪声排放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